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2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 952,381 股-1,904,7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9.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3.4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0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 9,999,044.00 元（不含交易费）。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